

111-113 年度新竹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第三次現勘暨審議會
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現勘地點：皇清太學生承志翁林公之墓（新竹市第一公墓內，新竹市仙宮段 244 地號），清大寶山路南門進入（清大台積館門前集合）（預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 分）

參、現勘後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）（預計 10 時 15 分）

肆、審議提案：

提案一「皇清太學生承志翁林公之墓指定市定古蹟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二「皇清太學生承志翁林公之墓登錄歷史建築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本會議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1 條及「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，本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三、本次審議標的定著土地為市有財產，管理單位為本府城市行銷處，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，其代表委員應迴避，故本次市府（含所屬機關）代表委員請於審議討論表決時迴避。另依據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召集人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